

113 學年度學測日程表

(一) 考試日期：113 年 1 月 20 日（六）至 1 月 22 日（一）。

(二) 考試科目：包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數學 B、社會、自然共 6 科，考生可自由選考。其中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，分別為國文（一）：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國綜），國文（二）：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國寫）。

(三) 考試時間與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考試時間：國綜 90 分鐘，國寫 90 分鐘；英文、數學 A、數學 B 考科各 100 分鐘；社會、自然考科各 110 分鐘。

日期 時間	1 月 20 日 (星期六)	1 月 21 日 (星期日)	1 月 22 日 (星期一)	備註		
上午	09:15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		09:40 截止入場 10:20 始可離場	
	09:20 11:00	數學 A	09:20 11:00	英文		09:20 11:00
下午	12:45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		01:10 截止入場 01:50 始可離場	
	12:50 02:40	自然	12:50 02:20	國文(一) 國綜		12:50 02:40
	03:15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		03:40 截止入場 04:20 始可離場	
	--	--	03:20 04:50	國文(二) 國寫		--

■ 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1)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響起即可入場。

(2) 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，並不得簽名、書寫、劃記、作答；應以目視方式核對確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均正確無誤；並核對其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相符。

(3) 考試開始鈴響起，即可開始作答，並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；備用答題卷上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，仍須以正楷簽全名。

(4)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。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
(5)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動作，並將雙手離開桌面。

113 學年度學測 應考注意事項及考生休息區

一、 考生應注意事項

(一)、 學測考試前:

1. 查詢試場分配表: 至大考中心網站「113 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, 113 學測「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」(含試場平面圖) 已於 1 月 5 日 (五) 公布。

■ 網址連結:

<https://www.ceec.edu.tw/xmdoc/cont?xsmsid=0I363352927974766861&sid=0N360583024315628197>

2. 考前查看試場:

■ 考場學校全部皆於 1 月 19 日 (五) 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查看試場, 無論考生實際應考日程, 皆請於 1 月 19 日 (五) 下午規定時間內前往考場學校。

(二)、 學測考試當日:

1. 記得攜帶應試有效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(需有照片)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皆可)。學生證無論有沒有照片, 都是無效證件。
2. 考生如於身分查驗時間, 未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監試人員查驗, 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, 仍會准予應試。但若未依簡章規定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, 將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送達試場或考(分)區試務辦公室, 將送請本會考試委員會依違規處理辦法審議並扣減該節成績。
3. 不可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。
4. 請提早出門: 各考(分)區於考試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開放進入考場學校。呼籲接送考生之親友, 請勿於考(分)區門口逗留、造成人潮擁擠, 影響考生應試。
5. 務必於答題卷上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
6. 行動電話若置於臨時置物區, 請務必完全關機。
7. 中午用餐期間考生可外出考(分)區用餐、親友送餐或由集報單位考生服務隊代訂餐盒, 考生可至本校考生休息區用餐。

二、 考生休息區

	考生休息區	考場配置圖	備註
台中二中	明德樓 1 F 自習教室	台中二中考生休息區	由學校代訂便當者， 請智考生休息區用 餐。
清水高中	樂學樓 2 F 劇場教室	清水高中考生休息區	由學校代訂便當者， 請智考生休息區用 餐。
弘文高中	弘智樓 2 F 高中 102 教室 (健康中心樓上，與其他校共用)	弘文高中考生休息區	
彰師附工	活動中心	彰師附工考生休息區	
員林高中	學生活動中心	員林高中考生休息區	
中興高中	學生活動中心	中興高中考生休息區	
斗六高中	中正堂	斗六高中考生休息區	